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、勵進號海洋研究船

二、巡察時間：108年4月25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蔡培村委員（召集人）、蔡崇義委員、

 仉桂美委員、包宗和委員、王美玉委員、林盛豐委員、陳小紅委員、張武修委員、楊芳玲委員、楊芳婉委員、方萬富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田秋堇委員、江綺雯委員、李月德委員、章仁香委員、陳慶財委員等，共計17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

（一）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核心設施建置情形及學術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我國海洋科技前瞻研究及研發平台推動情形。

（三）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及研究資源整合與分享情形。

（三）新建海洋研究船勵進號船體安全設計及研究器材配載實況。

（四）海洋研究船航行安全、維運保固及船員訓練管理情形。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4月25日聯合巡察科技部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（下稱海洋中心）及其所管理之海洋研究船「勵進號」，巡察委員一行17人在科技部陳部長良基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王院長永和陪同下，首先於高雄港視察「勵進號」，實地了解該船船體特殊設計及先進研究器材配載情況，隨後轉往海洋中心視察重點實驗室，並於聽取王主任兆璋簡報後舉行座談。

於巡察座談會中，監委針對我國海洋科技發展利基、學術研究成果具體成效、國際合作模式與經費來源、海底探測資料之保密性、海洋中心自主經費額度、與國內相關部會合作情形、研發成果共享平台建置、相關學術計畫整合與銜接性、海洋中心與海洋委員會之業務區隔、海洋岩心庫樣本數量與保存機制、海洋科學研究專區規劃及經費縮減原因、水下無人載具（ROV）自主研發進度、及海洋研究船一、二、三號之管用問題、船隻維運經費、船員聘用管理及訓練、相關規章制度建立與考核、國人自建研究船進度、勵進號後續保固契約問題、建議與基隆海科館加強合作等提出垂詢。